

江苏省配装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配装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副，原样复检。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 2 副。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5-2024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5-2024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45185-2024
4	中心点位置	中心点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5		中心点单侧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6		中心点垂直互差	GB 45185-2024
7	厚度		GB/T 13511.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8	光透射 比	可见光透射比	GB 45184-2024
9		UV-A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	GB 45184-2024
10		UV-B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	GB 45184-2024
11		光透射比相对偏差	GB 45184-2024
12	外观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T 10810.1-2025
13		镜架外观质量	GB/T 14214-2009
14	装配质量		GB/T 10810.1-2025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5185—2024 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

GB/T 13511.1—2025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焦和多焦定配眼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
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